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

半发财字〔2024〕8号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印发 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课题组经费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为推动课题组和科研人员强化使命定位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凝心聚力抢占科技制高点；同时加强课题组经费管理，理顺各类经费管理流程，结合研究所实际，修订了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课题组经费管理办法》，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

2024年12月30日

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课题组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研究所为落实单位法人责任，推动课题组和科研人员强化使命定位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凝心聚力抢占科技制高点，同时为加强课题组经费管理，理顺各类经费管理流程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科技管理与成果处为民口项目（包括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）总的归口管理部门，人事教育处对其中的人才项目、博士后项目归口管理；高技术发展与质量控制处为高技术项目归口管理部门；财务资产处为横向虚拟课题归口管理部门。

第三条 科技管理与成果处等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经费来款通知、项目任务书、预算书等为新项目开立独立核算的课题号，并根据已批复的预算书审批课题经费预算，以保证研究任务按计划执行。对已列入国家、院计划的纵向课题，因拨款时间差造成拨款未到位的，课题负责人可根据项目任务书（合同）或相关证明材料向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申请提前开立课题号。

第四条 财务资产处根据研究所确定的课题组设置虚拟课题号。每个课题组原则上只设一个组虚拟课题号，经费由课题组组长统筹管理。课题组收到的小额委托开发、测试化验加工等不需单独核算的收入，应并入课题组虚拟课题进行核算。

第五条 课题组总经费一般不允许赤字，其中横向项目按到位

资金控制。为保障课题组科研项目正常开展，纵向项目按项目总预算控制，在其任务书预算范围内可赤字运行。

第六条 为鼓励课题组聚焦主责主业、抢占科技制高点，研究所每年给予课题组 50% 的研究所间接费补助，以弥补课题组人员费等费用不足。

第七条 对间接费补助建立课题组考核机制。对于项目年度执行情况不良或中止、中期评估不合格、结题验收不合格等给研究所造成负面影响的，经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认定后，研究所将视情况扣减其项目相应的部分补助，具体由所务会确定。对纳入军工质量体系并承担高技术型号产品配套的相关任务，经向高技术发展与质量控制处申请，报所务会审定后，可适当增加任务相应的间接费补助比例。

第八条 课题组组长是组内人员承担科研项目和经费使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组内人员经费使用等负有组织协调的义务，应定期了解组内课题经费使用情况。对课题组绩效统筹间接费、课题结余资金、研究所间接费补助等，课题组组长有统筹使用权，并对课题组赤字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九条 课题组应配备科研财务助理。为保障科研攻关时间，引导科研人员做好主责主业，鼓励课题组单独或课题组之间联合配备科研财务助理。

第十条 财务资产处每半年进行一次课题组经费资源评估。按

照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课题组管理办法》，每半年对课题组可用资金情况、“基本运转费”及预计收入支出情况进行评估，对不达研究所要求的课题组提出预警，并每年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经费考核。

第十一条 每年绩效津贴发放前，财务资产处应根据科技管理与成果处核定的实验室年度绩效分值、绩效发放总额度等，审核课题组可用经费是否符合绩效发放基本条件。最终由人事教育处和财务资产处共同负责绩效津贴的发放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课题组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半发财字〔2020〕10 号）同时废止。